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年3月18日

活動承辦人：主任觀護人許玄宗

聯絡電話：089-310180 轉 128

東檢檢察長視導勞動機構 宣示重懲酒醉駕車及反賄選宣導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於今(18)日視導社會勞動機構，藉此嚴正宣示，為遏阻酒後駕車公共危險案件層出不窮，造成社會重大危害，目前針對酒後駕車涉及公共危險之案為積極配合法務部指示嚴懲酒駕、強力執行及杜絕民眾僥倖心理。

本署蔡宗熙檢察長今日偕同許玄宗主任觀護人、林忠義政風主任訪查轄區社會勞動機構—財團法人臺東仁愛之家，藉此機會宣示「三犯入監、初犯重懲」原則，並提醒社勞人，社會勞動係刑之執行一種，除了刑事責任外，在執行社會服務的同時，也是在彌補犯罪造成社會的損害，並期許勞動人務必注意自身行為，不得再有酒駕行為。本署社會勞動執行多半為酒駕案件，蔡檢察長重申酒駕之嚴重性，並強調酒駕三犯直接入監執行，不會再有社會勞動、易科罰金之機會。

另外今年底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呼籲勞動人謹記不得協助賄選、買票、轉贈賄選金錢行為，若有相關事證要提出檢舉，雖然選舉活動尚未進行，但本署事先防範賄選相關行為，更利用多元管道，宣導反賄選，加深民眾的印象。

